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60號

聲 請 人 A 0 0 0 0 0 0 0 0 0 0 1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甲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王耀星律師(事務所設：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)為被繼承人甲○(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民國110年6月5日死亡)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甲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甲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甲○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甲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積欠聲請人款項，迄未清償完畢，詎被繼承人甲○已於110年6月5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

01 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為此
02 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併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
03 程序等語。並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債權證明、本院
04 113年1月15日士院鳴家相110年度司繼字第1286號拋棄繼承
05 查詢函影本等件為證。

06 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甲○已於110年6月5日死亡，其法定各順位
07 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等情，有戶
08 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庭查詢函等在卷可憑，並經
09 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286號卷宗查核無
10 誤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被繼承人目前尚積欠聲請人款項未清償
11 等情，亦據聲請人提出債權證明文件為證，是聲請人既為被
12 繼承人之債權人，自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，故其聲請選任
13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被繼承
14 人甲○之法定繼承人既已拋棄繼承，且亦無親屬會議選定遺
15 產管理人，經聲請人陳報關係人王耀星律師同意擔任本件遺
16 產管理人，有陳報狀及同意書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王耀星律
17 師已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有其出具之同意書在
18 卷可稽，且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極為繁瑣且涉及法律專業，如
19 由不諳法令之人出任遺產管理人，恐難適任，因認選任王耀
20 星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較為適宜，爰裁定如主文第
21 1項所示，併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2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2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6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